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编制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编制了《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